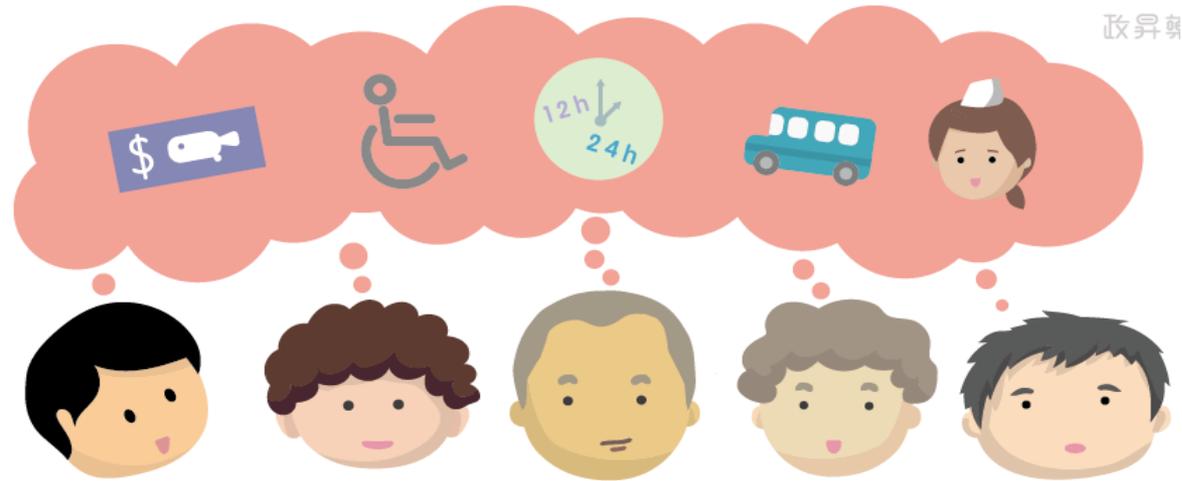


呼吸器依賴個案資源應用



政昇興

主講者：王鳳葉

現任

家歆居家護理所負責人

家歆居家護理所個管師(護理師/呼吸治療師)

課程目標

- 1.簡述資源的概念(定義/種類與特色)
- 2.簡述資源需求評估與資源使用技巧
- 3.呼吸器依賴個案出院準備
- 4.呼吸器依賴個案各項資源介紹

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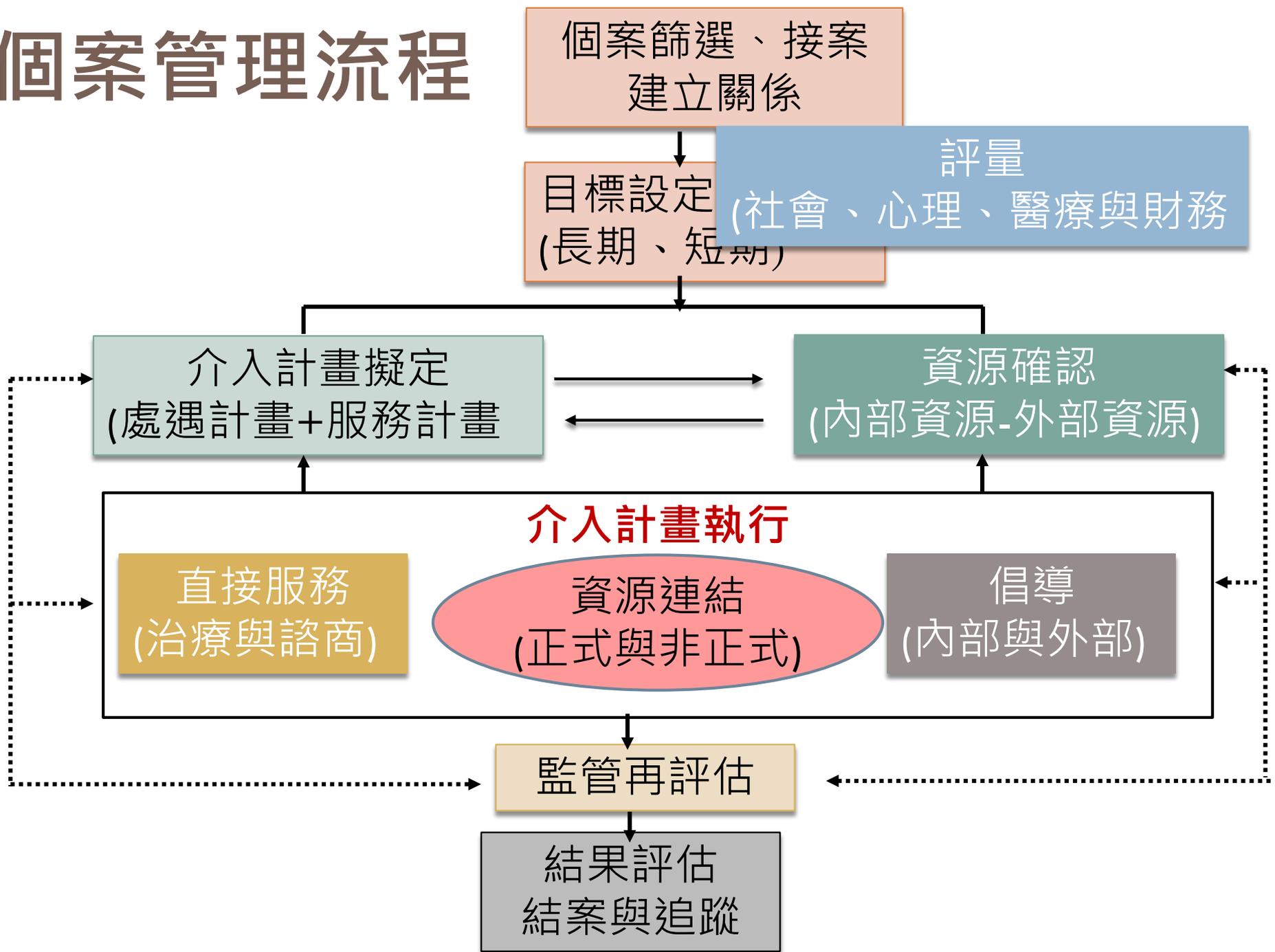
個案無法脫離呼吸器時，往往會讓家屬擔憂後續的照護問題，以為只能一輩子住在醫院裡面，但是透過專業人員的協助與指導還是能安全返家。

當個案開始接受居家呼吸照護需求時，即可於出院準備時即落實無縫性接軌的持續性照護，提供居家護理個案整合性醫療照護資源與生活照顧服務，藉由跨團隊之合作，重建、維護或促進個案及其家庭健康功能，提升個案及家屬生活品質

- 發現個案有問題.....想幫助他(她)
- 現有長照2.0資源不足.....
- 獨立型居家護理所/呼吸照護所...怎麼做呢?
- 適度運用社區力量—資源(人、物、環境)



個案管理流程



資源管理在長期照護的必要性

服務需求的多元與複雜

- ▣ 社區資源間的散在性
- ▣ 個案對資源資訊熟悉

協調與整合照顧資源網絡

- ▣ 客制化服務的需求
- ▣ 使用者之自主性需求

避免過早使用機構式照顧

- ▣ 增加資源間的銜接性

資源管理的目標

經過需求評量和確認可用服務或資源後，為個案設計並組織包裹式照顧的技術，透過此一過程，將可用有效率地促進資源的使用、需求導向的服務，以及提供使用者較大的選擇權

何謂資源

- **資源**：任何可以被用來協助解決需求的現有服務或商品。(Barker,2003；引自李易峻，2017)。
- **社會資源的定義**：對不能適應社會環境的那些人，**提供人力、物力、財力、社會制度或福利設施**、及個案工作者等，使其過著正常的生活的事與物而言。

社會資源的種類

- **內在資源**：個人潛力、知識、能力、態度
- **外在資源**：可提供物質或服務的人或機構

- **正式資源**：有經費來源或收費的機構或專業人士
，明訂申請條件及內容
- **非正式資源**：鄰居、朋友、親戚、志工...

- **有形資源**：人力、物力、財力
- **無形資源**：社會價值、知識概念、社團號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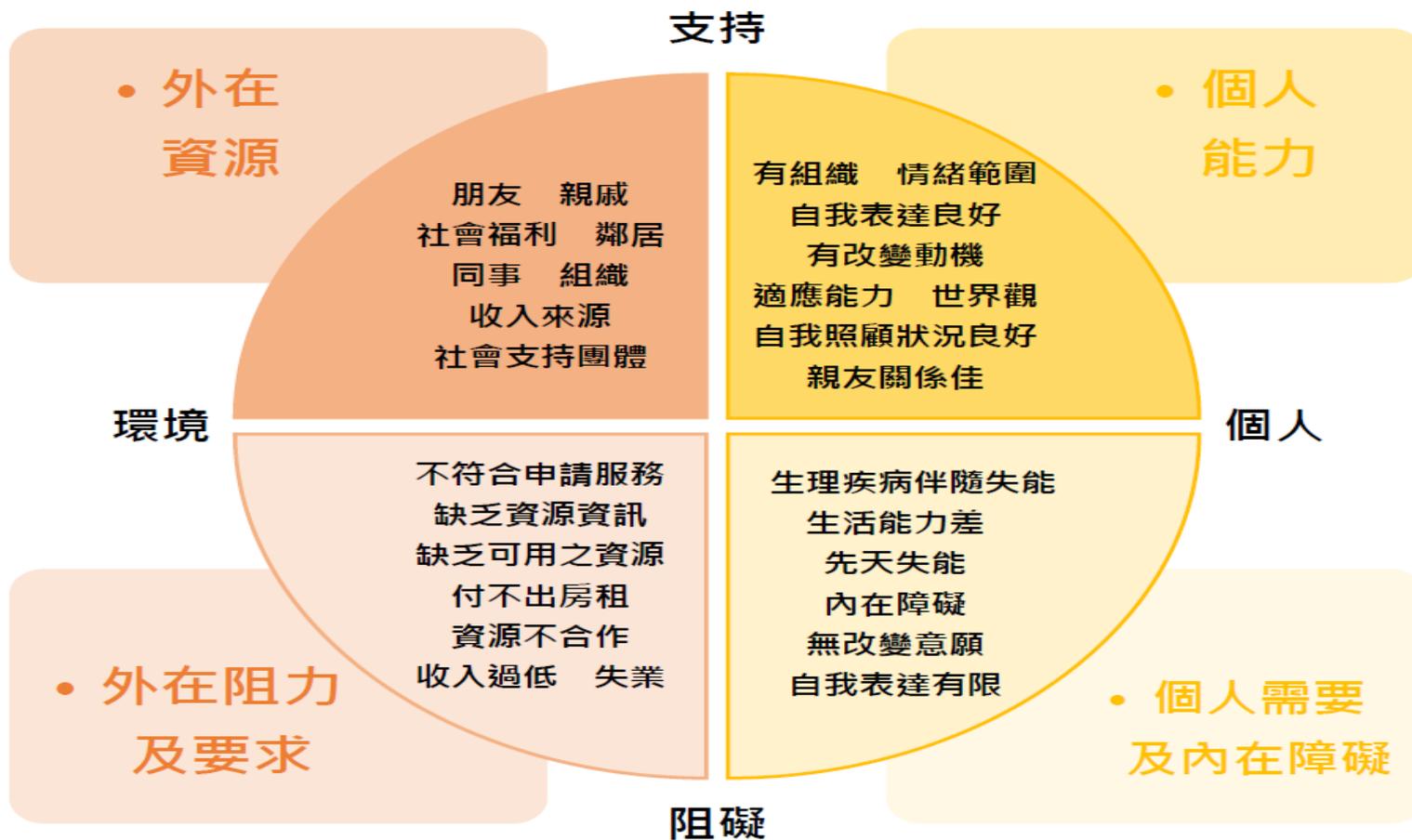
社會資源的種類



個案評估

- 個案基本資料：社會福利、教育程度、居住狀況等
- 健康狀況：意識、皮膚、營養狀況等
- 身體評估：基本日常生活活動能力（ADL）及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能力（IADL）
- 認知功能：認知功能評估、行為、情緒、憂鬱等
- 個案居家環境狀況
- 家庭支持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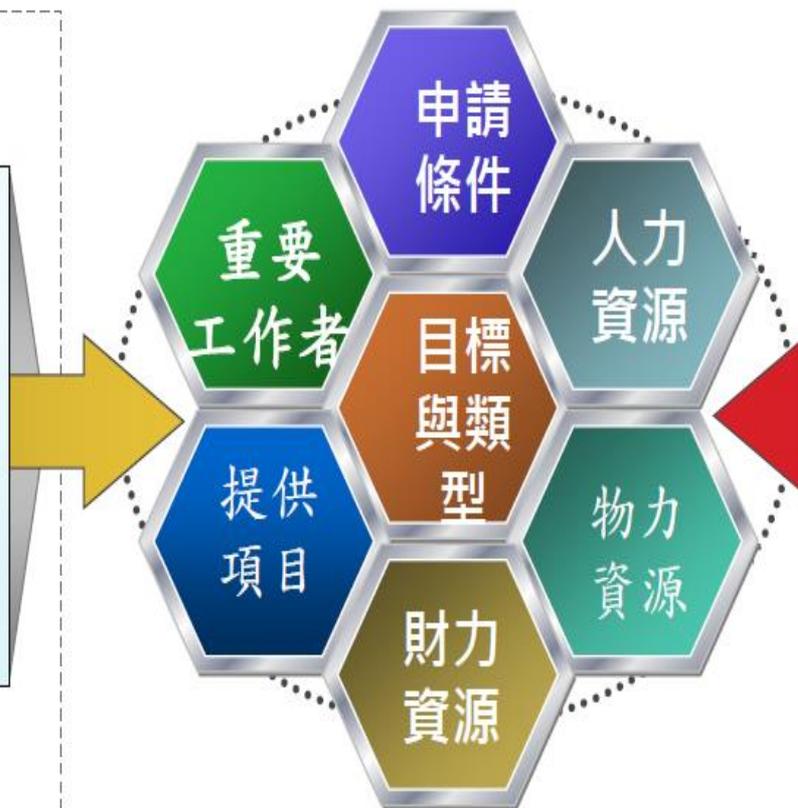
資源評估



資源盤點

分類進行盤點

- 長期照顧相關資源
- 社會福利相關資源
- 衛生照顧相關資源
- 社區非正式組織相關資源(店家/廟宇/教會/基金會/協會)



資源建構

- 書面(Excel檔)
- 資源網路平台
- 註記思考
 - 是否為常用資源
 - 合作開始時間
 - 過去運用資源經驗
 - 待開發資源挹注需求

資源選擇與媒合要點

- ◆ 澄清個案/案家需求
- ◆ 選擇適當資源
- ◆ 選擇媒合需求與資源的方法
- ◆ 促進個案/案家參與連結
- ◆ 進行連結工作

在資源安排與連結過程中**保有彈性**

- **資源特性的確認**
 - ◆ 機構的功能/任務
 - ◆ 資格要件
 - ◆ 費用
 - ◆ 可用性
 - ◆ 品質和可靠性
 - ◆ 體系中的重要人士
- **資源確認可能遭遇的問題**
 - ◆ 機構提供不充分或誤導的訊息。
 - ◆ 機構提供資源的訊息未能適時更新。
 - ◆ 方案和設備經常改變。
 - ◆ 特殊需求的個案呈現出所需要的協助超出目前可用的資源。
- **資源確認和介入計畫並行的考量**

在服務與評值中持續評估

評估內容

- 個案/案家接受服務的狀況
- 個案/案家情況可能改變的情況
- 達成介入目標的進展狀況
 - ◆ 所確認之問題的改變或改善狀況如何？
 - ◆ 所做的轉介是否正確？
 - ◆ 所期待的成果是否已達到，抑或更糟？
 - ◆ 參與者的觀點和態度是否有改變？
 - ◆ 個案和其照顧者有何期待？
 - ◆ 計畫應否做修正？
 - ◆ 個案是否應予以結案？

基本上資源使用原則為

- 1.用在最需要的人身上。
- 2.相同資源不重複使用在同一個案身上。

長期照顧服務常見的資源不足

文化與觀念

- 性別照顧議題(洗澡)
- 經濟/付費觀念不足
- 邊緣戶經濟問題
- 不願部分負擔
- 無使用者觀點

家庭問題多元

- 照顧者壓力/照顧疏忽/動機不強
- 家庭動力不佳
- 家庭意見多複雜

區域資源少

- 人力不足(照顧人力/關懷人力/安全看視)
- 缺乏服務(專業人員/交通)
- 原長照服務未能滿足(身障/藥酒癮
/家暴問題)

得不到協助的可能原因

- 資訊傳遞效果不佳，民眾不了解資源所在
- 各項資源缺乏整合，導致民眾覺得不合用或麻煩

呼吸器依賴個案出院準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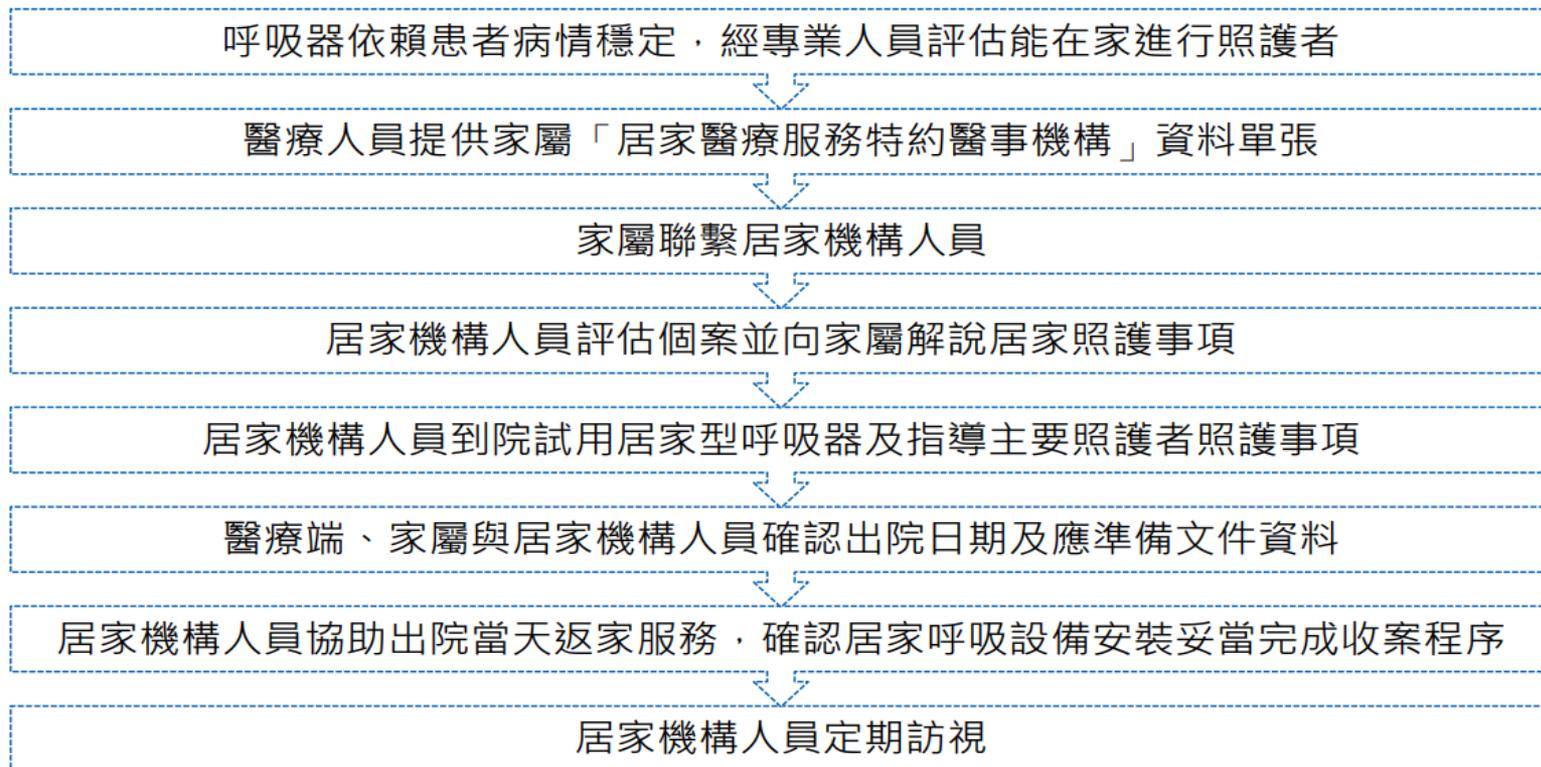


短時間內呼吸器無法脫離需使用呼吸器維生，長期醫療照護要怎麼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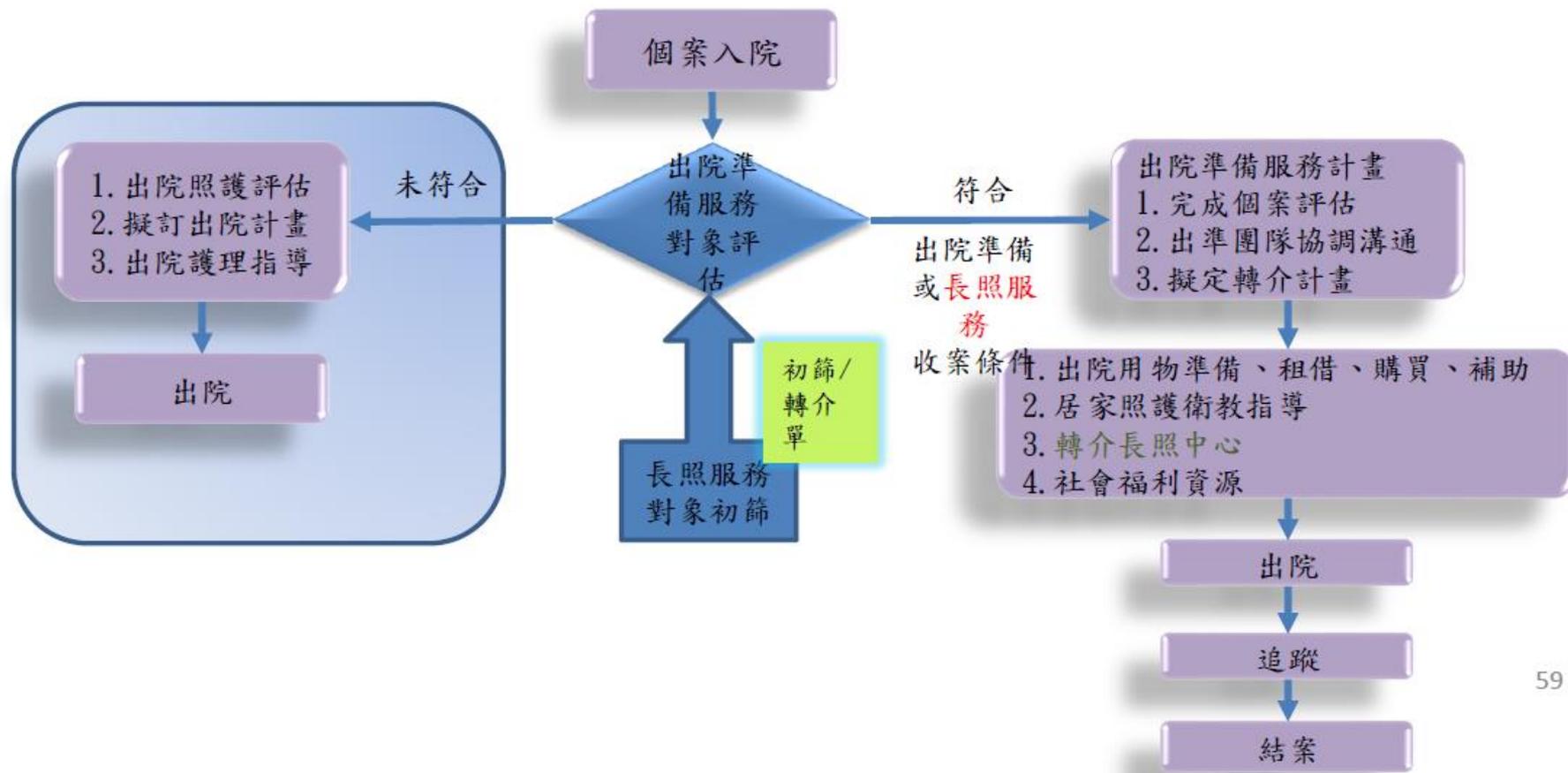
在呼吸照護中心的總天數超過42天，
或連續使用呼吸器的總天數超過63天之患者，
可經由專業人員完整的出院準備輔導，
轉介至：

- 1、健保特約呼吸照護病房委託照護。
- 2、健保特約護理之家委託照護。
- 3、健保特約居家護理所或居家呼吸照護所居家自行照護。

呼吸器依賴個出院規劃流程



出院準備流程圖



健保特約 呼吸照護病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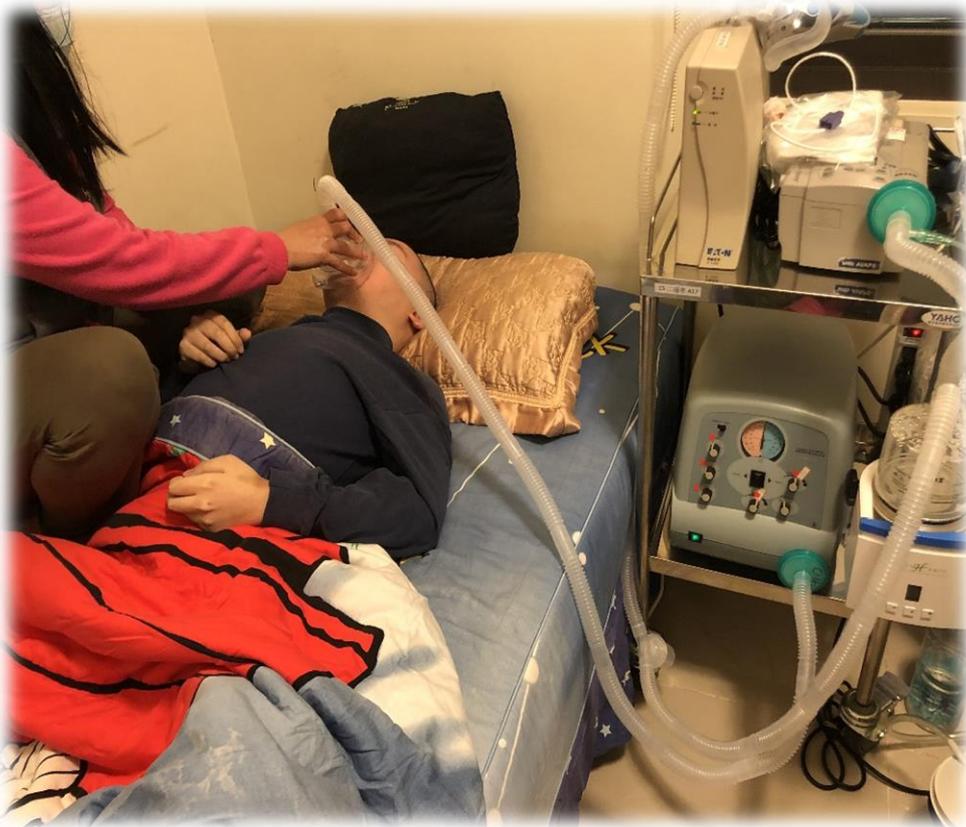
- 1、醫院附屬單位。
- 2、**集中照護呼吸器依賴之病患。**
- 3、醫護人員定期查訪及治療。
- 4、生活照護委託醫院，但**需自付照護費。**

健保特約 護理之家



- 1、一般護理之家屬於人性化照護單位，比較有家的感覺。
- 2、非集中照護呼吸器依賴之病患，強調慢性復健功能。
- 3、居家護理所醫護人員定期查訪及訓練。
- 4、生活照護委託護理之家，**需自付照護費，符合條件者可申請社會局補助。**

健保特約 居家護理所(呼吸照護所)



- 1、居家護理所或呼吸照護所是衛生局核准立案之醫療機構
- 2、患者雖然無法脫離呼吸器，但仍可透過輔導，由居家護理所人員協助返家自行照護
- 3、**患者能住在自己的家**
- 4、居家護理所專業人員到府探視及執行醫療處置，所需費用由健保局給付
- 5、居家照護**提升患者及家屬生活品質**



全民健康保險 呼吸器依賴患者整合性照護

提供專業、完整的人性服務

服務項目二：由居家護理所安排專業人員到府訪視患者服務。

包括：

不足處可尋求長照資源/一府

| 專業人員 | 訪視頻率 |
|----------|--------------|
| 胸腔科或內科醫師 | 每二個月到府訪視患者一次 |
| 居家護理人員 | 平均每月到府訪視患者二次 |
| 居家呼吸治療師 | 平均每月到府訪視患者二次 |
| 工程師 | 平均每月到府設備維護一次 |



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 照護整合計畫

| 照護階段 | 給付項目 | 收案標準 |
|--------|--|--|
| 居家醫療 | 醫師訪視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居住在住家(不含照護機構)▪ 經照護團隊評估有明確醫療需求▪ 因失能或疾病特性致外出就醫不便 |
| 重度居家醫療 | 醫師訪視 護理人員訪視 呼吸治療人員訪視 其他專業人員訪視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須符合居家醫療收案條件▪ 病人自我照顧能力有限，清醒時，50%以上活動限制在床上或椅子上▪ 因慢性病或是出院後需要持續的護理服務 |
| 居家安寧療護 | 醫師訪視 護理人員訪視 呼吸治療人員訪視 其他專業人員訪視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須符合居家醫療收案條件▪ 符合安寧緩和醫療條例中，可接受安寧緩和醫療照護之末期病人 |

註：「其他專業人員訪視」包含臨床心理師、社工師等



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 照護整合計畫

居家醫療服務項目



西醫



中醫



護理人員



呼吸治療



藥師



其他專業



個案管理



藥品處方



24Hrs.諮詢



牙醫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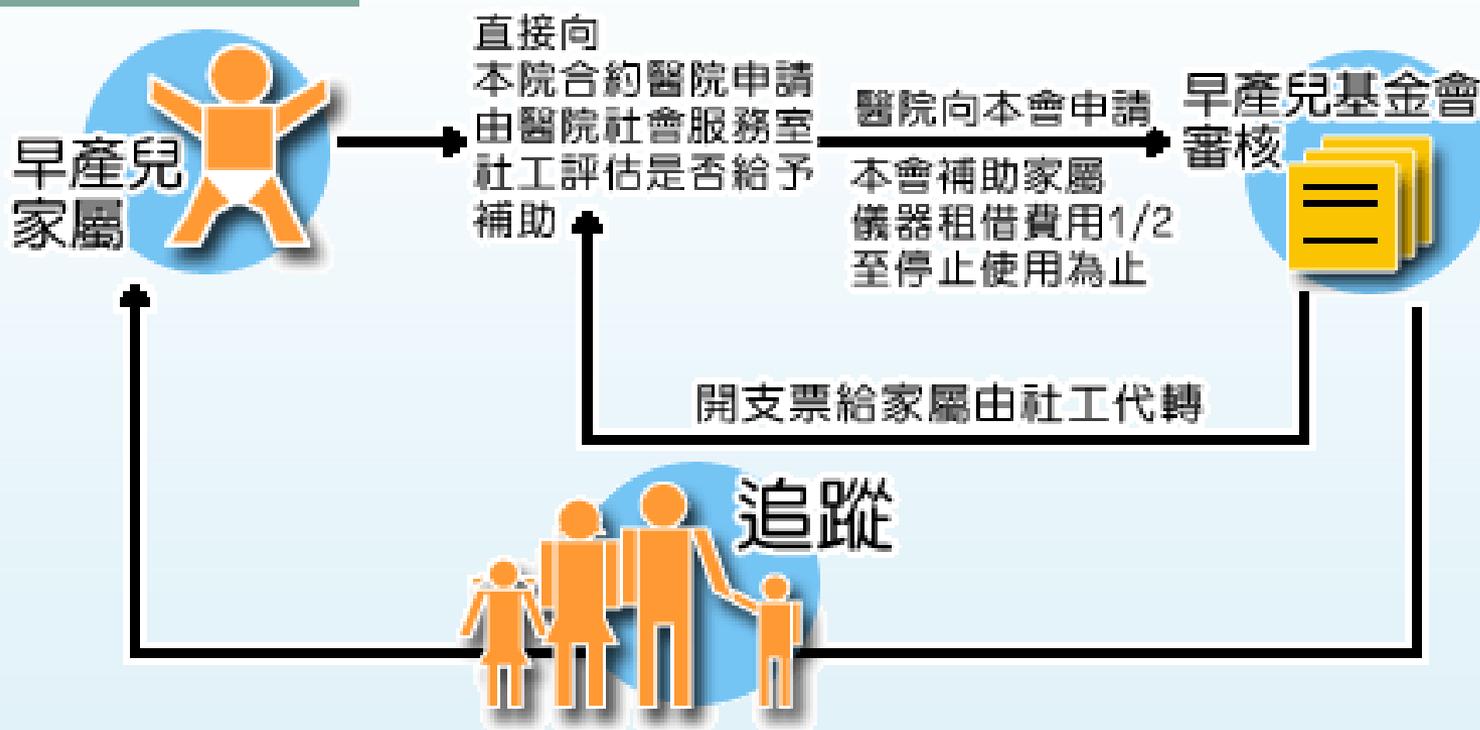


出院後醫療補助

★申請條件

經醫師認定早產兒出院後照顧上仍需**使用儀器**，家屬主動向各合約醫院**社工人員申請**，並由社工人員評估是否給予補助。

申請流程表



申請補助項目

- □血氧飽和濃度監視器
- □攜帶型鋁製氧氣鋼瓶
- □呼吸器
- □IV pump(含Feeding pump)
- □高流量氧氣設備(High Flow)
- 製氧機
- 抽痰機

1. 「血氧飽和濃度監視器」、「製氧機」、「攜帶型鋁製氧氣鋼瓶」、「抽痰機」、「呼吸器」、「IV pump」(含Feeding pump)、高流量氧設備(High Flow)租借或購買費用的二分之一。

「呼吸器」類項，請先申請健保補助，若沒通過健保給付才得以向基金會提出申請。

2. 審核通過儀器補助之個案，請於租借後3個月內持發票提出費用申請。

3. 以上補助租借費用期程以累計一年為限。

呼吸器依賴個案資源運用 --長照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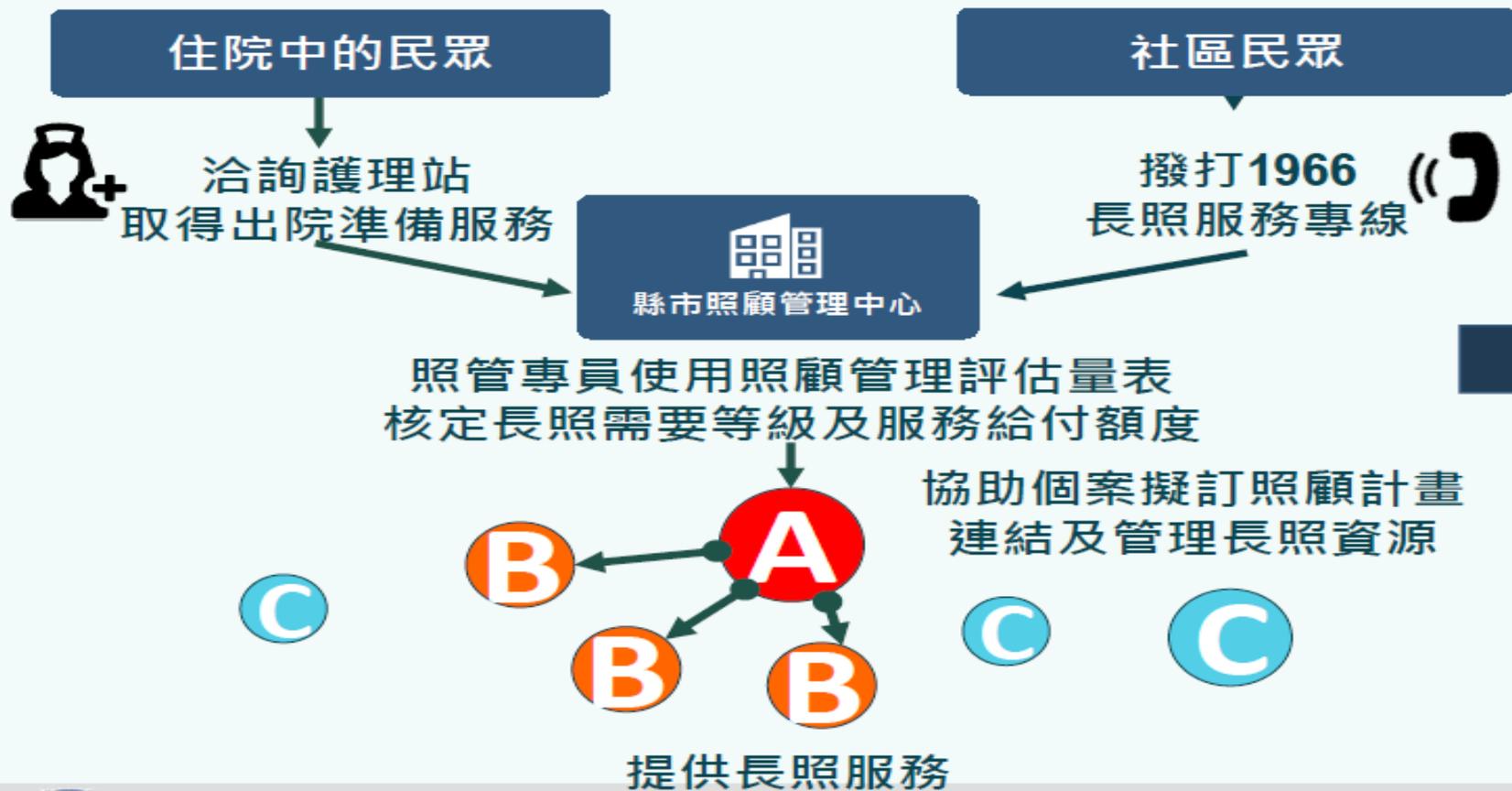
延伸出院準備

主動聯繫醫院的出院準備人員於出院前3天以照顧管理評估量表執行長照需要等級（CMS）及照顧問題評估，後續由長照A單位個案管理員依據評估等級及給付額度，與個案、家屬或主要照顧者討論擬定照顧計畫，協助個案於出院返家7天內取得所需長照服務及資源。



申請長照服務

有長期照顧的需要...



長照服務

減輕照顧壓力 善用長照「4包錢」

照顧及專業服務

有居家照顧、社區服務、專業服務等

依失能等級每月給付

10,020-36,180 元

一般戶部分負擔 = 給付額度 X 16%
中低收入戶部分負擔 = 給付額度 X 5%

交通接送服務

協助往返醫療院所、就醫或復健

依失能等級與城鄉距離每月給付

1,680-2,400 元

依距離遠近計算
一般戶部分負擔 = 給付額度 X 21%~30%
中低收入戶部分負擔 = 給付額度 X 7%~10%

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 改善服務

居家生活輔具購置或租賃
居家無障礙設施改善

每3年給付

40,000 元

一般戶部分負擔 = 給付額度 X 30%
中低收入戶部分負擔 = 給付額度 X 10%

喘息服務

提供短期照顧服務
讓家庭照顧者獲得休息

依失能等級每年給付

32,340-48,510 元

一般戶部分負擔 = 給付額度 X 16%
中低收入戶部分負擔 = 給付額度 X 5%



有長照需求，記得要趕快撥打 1966 長照服務專線！
費用：手機市話撥打皆前 5 分鐘免費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8:30-12:00/13:30-17:30

衛生福利部

長照服務給付額度表

| 長照服務給付額度表 | | | | |
|------------------------------|---------|---|------------------------|----------------|
| 長照等級 | 照顧及專業服務 | 交通接送 | 輔具服務與居家無障礙改善 (元/3年) | 喘息服務 (元/1年) |
| 第2級 | 10,020 | 第一類：1,680 第二類：1,840 第三類：2,000 第四類：2,400 (根據居住地縣市鄉鎮分類) | 40,000 | 32,340 |
| 第3級 | 15,460 | | | |
| 第4級 | 18,580 | | | |
| 第5級 | 24,100 | | | |
| 第6級 | 28,070 | | | |
| 第7級 | 32,090 | | | |
| 第8級 | 36,180 | | | 48,510 |
| 註：根據經濟狀況(一般戶/中低收)會有一定百分比的自付額 | | | | |

居家/社區復能服務(CA)

服務對象 經醫師診斷有復能需求，
且個案或家屬有復健意願者

服務項目方式 1. 執行人員：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之醫師、呼吸治療師、職能治療人員、物理治療人員、語言治療師、護理人員等醫事人員
2. 依個案實際狀況，視個案之需求及進展，滾動式協調安排適當之專業人員提供服務動態調整服務資源

營養照護(CB01)

| | |
|---------------|---|
| 服務對象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個案或家屬有意願接受服務者2.經評估有健康營養問題 |
| 服務項目方式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完成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之醫師、護理人員、營養師等醫事人員。2.服務內容包含<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評估--觀察與確認照護需求(二) 指導措施(三) 轉介必要之醫療處置 |

居家/社區復能服務(CA)

服務對象

經醫師診斷有復能需求，
且個案或家屬有復健意願者

服務項目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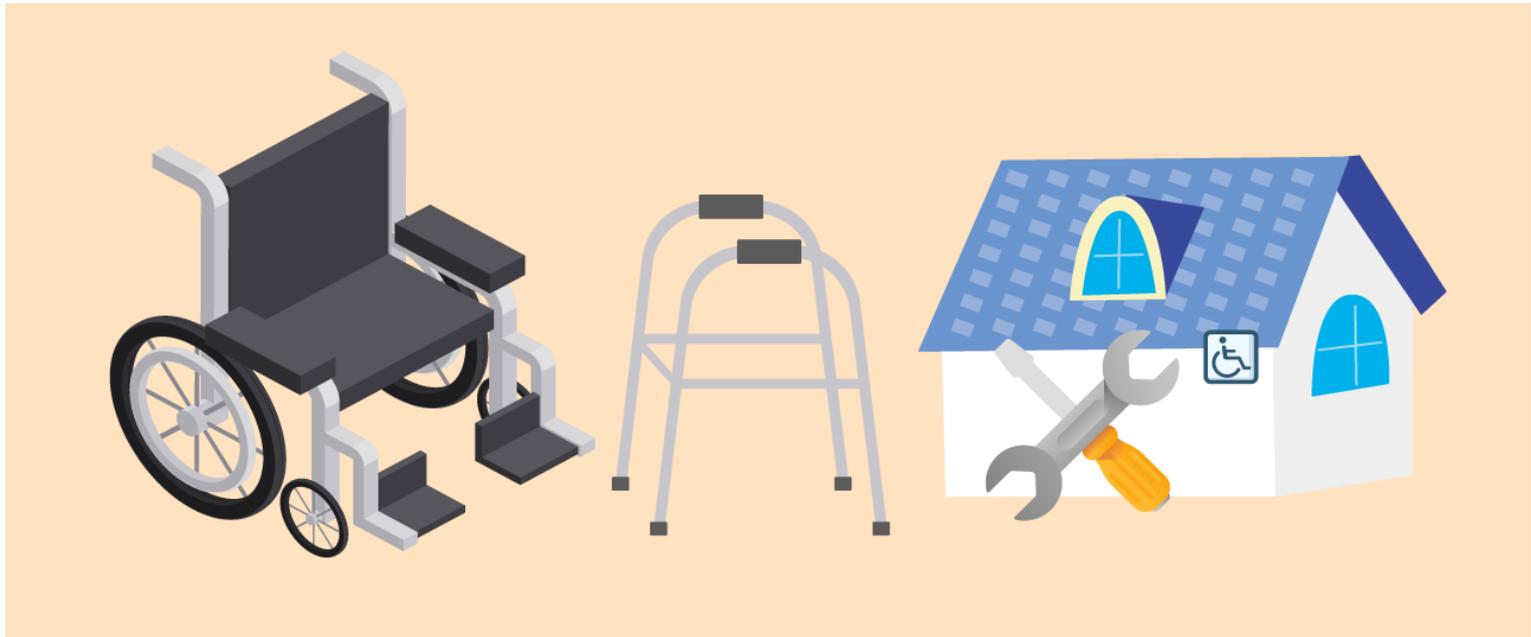
1. 執行人員：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之醫師、呼吸治療師、職能治療人員、物理治療人員、語言治療師、護理人員等醫事人員
2. 依個案實際狀況，視個案之需求及進展，滾動式協調安排適當之專業人員提供服務動態調整服務資源

其他醫事類專業服務(CB)

服務項目 方式

- 1.完成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之醫事人員。
- 2.服務內容包含
 - CB01 營養照護
 - CB02 進食與吞嚥照護
 - CB03 困擾行為
 - CB04 臥床或長期活動受限照護
 - (一) 評估--觀察與確認照護需求
 - (二) 指導措施
 - (三) 轉介必要之醫療處置

輔具與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CC)



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評估)服務(CC)

| | |
|------|---|
| 服務方式 | 需出示房屋所有證明，或屋主同意書，並由專業人員提供施工前/完工後評估，給予專業評估及建議。 |
| 內容 | 扶手、非固定式斜坡板、固定式斜坡道、架高式和式地板拆除、反光貼條或消光、隔間、防滑措施、門、水龍頭、改善浴缸、改善洗臉台、改善馬桶、壁掛式淋浴椅(床)、改善流理台、改善抽油煙機(位置調整)、特殊簡易洗槽、特殊簡易浴槽.....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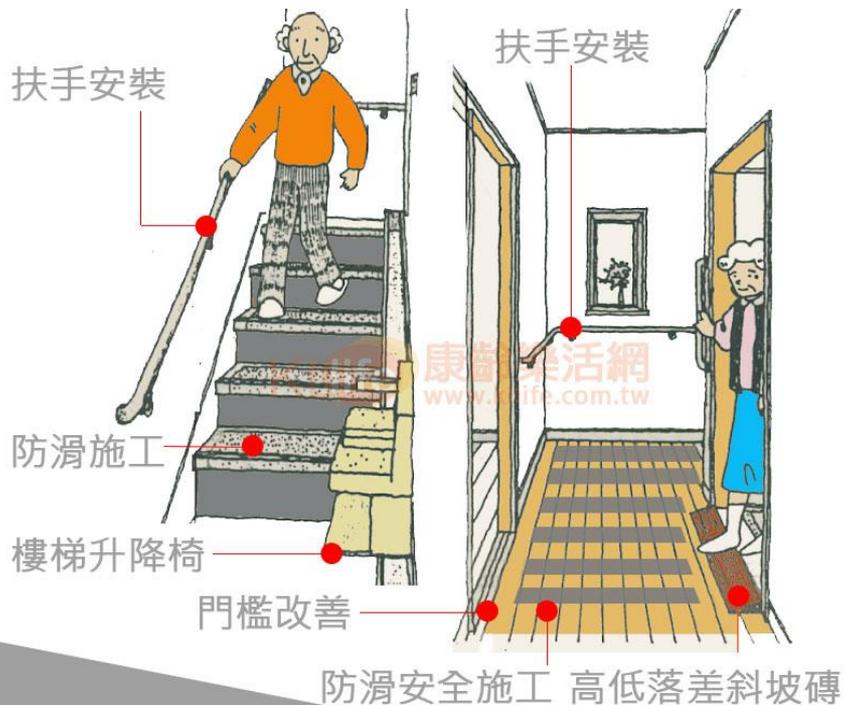


洗臉槽原貌



加裝扶手

輔具與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CC)



走道空間 無障礙改造



衛浴空間 無障礙改造

交通接送服務(DA)

| | |
|------|--|
| 服務對象 | 符合長照2.0對象，經評估失能等級在4級以上 |
| 服務項目 | 得預約復康巴士以就醫、就學、就養、就業，或參加公民投票、民族掃墓活動等，補助車資2/3。 |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每一據點至少具有下述**3**項服務項目之功能

- 一、關懷訪視
- 二、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服務
- 三、餐飲服務
- 四、健康促進活動



機構安置(評估)

| | |
|------|---|
| 服務對象 | 年滿65歲老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
| 服務項目 | 當家人無法繼續在家中照顧 失能家人時，經中心評估，建議合適的安置機構類型，將家中需要照顧的失能者送至政府的合約機構中，接受24小時全天候的日常生活照顧，如：護理照顧、特殊餐飲料理、協助沐浴、復健及才藝活動等。 |

- 呼吸器依賴個案入住護理之家，需為**與健保有特約之一般護理之家**方能申請居家呼吸照護方案

與健保有特約之護理之家



彰化縣二林鎮德安護理之家



彰化縣花壇鄉安歆護理之家

呼吸器病患轉介居家護理所開約書

- 一、服務對象：長期使用呼吸器(以下簡稱呼吸器)居家護理之家(以下簡稱居家)。
- 二、申請對象：申請轉介居家護理所之患者。
- 三、申請對象之申請條件：(一)經醫師診斷為慢性呼吸系統疾病，且經醫師評估適合居家護理者。(二)經醫師評估適合居家護理者。
- 四、申請對象之申請程序：(一)由醫師評估適合居家護理者，由醫師轉介居家護理所。(二)由醫師轉介居家護理所，由醫師轉介居家護理所。
- 五、申請對象之申請地點：彰化縣居家護理所。
- 六、申請對象之申請時間：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
- 七、申請對象之申請地點：彰化縣居家護理所。
- 八、申請對象之申請地點：彰化縣居家護理所。
- 九、申請對象之申請地點：彰化縣居家護理所。
- 十、申請對象之申請地點：彰化縣居家護理所。

彰化縣居家護理所
 地址：彰化市南港路100號
 電話：04-7252222
 傳真：04-7252222
 彰化縣居家護理所
 地址：彰化縣花壇鄉中正路300號
 電話：04-7252222
 傳真：04-7252222

呼吸器依賴個案資源運用 --輔具申請



輔具補助有幾種

- ◆ 目前政府已經明訂的輔具補助辦法有兩種，
- ◆ 一種是「身心障礙者輔具補助辦法」適用於身心障礙者；
- ◆ 另一種則是「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中訂定的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EF碼)補助項目，適用於符合長照2.0相關規範的銀髮族。

| | 失能老人 | 身心障礙者 |
|------|--|---|
| 資格 | 符合長照十年計畫者 1. 65 歲以上老人 2.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 3. 55-64 歲原住民 4. 50 歲以上失智症者 |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
| 補助方式 | 每3年新臺幣四萬元整 | 2年補助4項輔具 |
| 補助金額 | 低收：全額補助 中低收：90% 一般戶：70% | 低收：全額補助 中低收：75% 一般戶：50% 部分項目可全額補助 * 詳見「補助基準表」 |
| 申請窗口 | 各縣市長照管理中心 | 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社會局/輔具中心 |



輔具中心與輔具服務單位

全國輔具中心一覽表

中心網址(另開新視窗)

國內/國外：國內

縣市/國別：台北市

最後更新日期：2023/02/16

發布單位：多功能輔具資源整合推廣中心



相關連結

中央及縣市輔具中心連絡資訊(另開新視窗)



相關照片



輔具補助申請流程

輔具補助申請流程

身心障礙者或
65歲以上高齡者提出補助需求

確認補助相關資格 (可去電各縣市政府社會處
確認資格相關資訊)

向輔具中心申請評估

無持有身心障礙手冊
向長照中心申請評估

第1階段：申請核定

備齊資料至戶籍所在地公所
或輔具資源中心提出申請

縣市政府寄送核定公文

購買輔具

第2階段：申請費用

備齊資料至戶籍所在地公所
或輔具資源中心提出申請

縣市政府寄送通知書確認撥款

* 注意

如欲申請輔具補助金，
核定公文核發下來後，
請一定要等
再購買輔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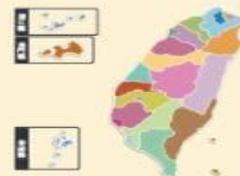
輔具補助流程

1 民眾檢附所需文件至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社會局處或輔具中心提出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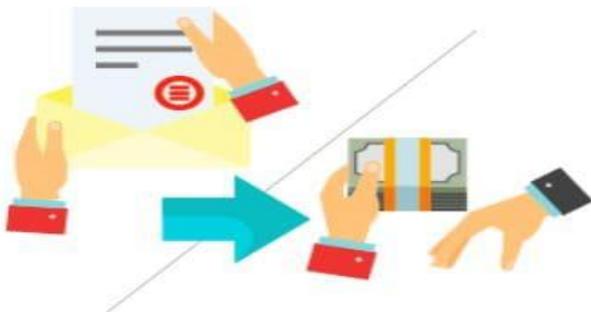
新制輔具補助項目中，依各項評估規定分為以下四類：

- ★ 不需評估
- ★ 可至醫療機構或輔具中心評估
- ★ 須經輔具中心評估
- ★ 僅須經醫師診斷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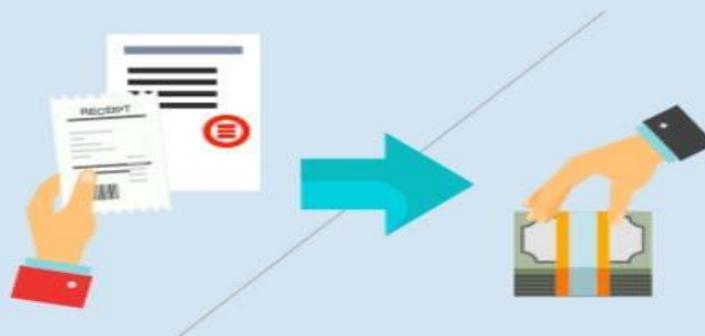


全國各縣市輔具中心

2 收到核定函後始得購買輔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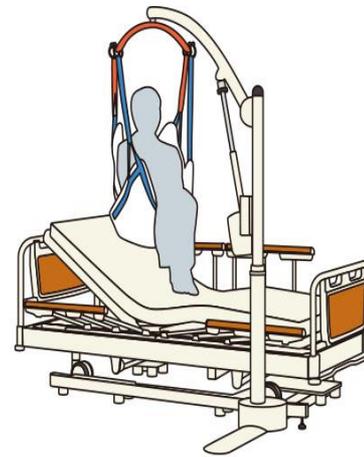
3 檢附收據、保固書正本與其他必要文件請款



輔具補助—生活輔具(E)

內容

包含行動、移位、飲食、衣著等生活輔具項目，請自行參酌『長期照顧（照顧服務、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給付及支付基準』



醫療輔具

| | |
|------|--|
| 申請對象 | 設籍當地住所並實際居住， 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限於居家照顧者)。 |
| 補助項目 | 電動拍痰器、抽痰器、化痰機(噴霧器)、單、雙向陽壓呼吸輔助器、血氧偵測儀(血氧機)、氧氣製造機、氧氣筒、UPS不斷電系統、壓力衣及矽膠片等。 |



醫療輔具申請—需診斷書項目

| 補助項目 | 低收入/中低收/ 一般戶 補助金額(元) | 最低使用 年限(年) | 相關規定 |
|----------------|-------------------------|---------------|---|
| 電動拍痰器 | 15,000/11,300/7,500 | 三 | <p>1.因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損傷造成呼吸功能不全，致無法有效自行咳嗽以清除痰液，須長期使用，以協助自行換氣，改善呼吸問題者。</p> <p>2.需診斷證明書</p> |
| 抽痰機 (非蓄電性) | 5,000 /3,800 /2,500 | 三 | |
| 抽痰機 (蓄電性) | 10,000 /7,500 /5,000 | 三 | |
| 化痰機 (噴霧器) | 5,000 /3,800 /2,500 | 三 | <p>1.因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致呼吸障礙</p> <p>2. 需診斷證明書</p> |
| 血氧偵測儀 (血氧機) | 6,000 /4.500 /3.00 | 三 | |
| UPS不斷電系統 | 2,500 /1.900 /1.300 | 三 | 因使用醫療輔具，有緊急供電之需求，以維護呼吸道通暢者 |



應出具診斷證明書；診斷證明書應由相關專科醫師開具，並載明有呼吸障礙或呼吸功能不全，致有本項需求。

醫療輔具申請—需診斷書及評估報告書項目

| 補助項目 |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一般補助金額(元) | 最低使用年限(年) | 相關規定 |
|------------------------------|-------------------------|-----------|---|
| 氧氣製造機 | 25,000/18,800/12,500 | 五 | 因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致呼吸障礙 ，需長期使用以監測或改善呼吸問題者 |
| 單相陽壓呼吸器(C-PAP) | 40,000/30,000/20,000 | 五 | 因 重度缺氧 最低達 $SpO_2 \leq 85\%$ 或 $PCO_2 \geq 55mmHg$ 。 |
| 雙相陽壓呼吸輔助器(Bi-PAP) | 140,000/105,000/70,000 | 五 | 因 肺部功能損傷或切除 ，造成呼吸功能不全，致 無法自行有效換氣 。 |
| 咳嗽(痰)機(Cough Assist Machine) | 120,000/ 90,000/ 60,000 | 五 | 因 神經肌肉損傷或弱化 ，造成 呼吸功能不全 ，致無法有效自行咳嗽以清除痰液，須長期使用本項，以排除呼吸道分泌物協助自行換氣功能，改善呼吸問題者。 |



***應出具診斷證明書及輔具評估報告書載明有呼吸障礙或呼吸功能不全，致有本項需求**
***需為殘障手冊第四類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之專科醫師或呼吸治療師開具，並載明有本項需求**

罕見疾病病人使用維持生命所需 之居家醫療照護器材相關補助



需為公告之罕見疾病個案

公告罕見疾病名單暨ICD-10-CM編碼一覽表(依疾病分類排序)

- 中華民國106年10月25日衛授國字第1060402648號公告
- 中華民國107年5月30日衛授國字第1070401231號公告
- 中華民國108年1月15日衛授國字第1070403736號公告
- 中華民國109年7月31日衛授國字第1090402037號公告
- 中華民國109年10月13日衛授國字第1090402740號公告
- 中華民國110年8月3日衛授國字第1100460016號公告
- 中華民國110年11月23日衛授國字第1100461161號公告
- 中華民國110年11月24日衛授國字第1100461168號公告
- 中華民國111年1月12日衛授國字第1100461686號公告
- 中華民國111年4月13日衛授國字第1110460962號公告
- 中華民國111年7月13日衛授國字第1110461992號公告
- 中華民國112年1月17日衛授國字第1120460003號公告
- 中華民國112年4月19日衛授國字第1120460969號公告

| 分類 | 序號 | 中文病名(僅供參考) | 英文病名(縮寫) | ICD-10-CM 診斷代碼 |
|---|----|---------------|---|----------------|
| A. 先天性代謝異常 | | | | |
| ◎A1 尿素循環代謝異常 Urea cycle disorders (高血氨症) | | | | |
| A1 | 01 | 先天性尿素循環代謝障礙 | Congenital Urea cycle disorders | E72.20 |
| | 02 | 瓜胺酸血症 | Citrullinemia | E72.23 |
| | 03 | 乙醯穀胺酸合成酶缺乏症 | Nitroacetylglutamate synthetase deficiency, NAG synthetase deficiency | E72.29 |
| | 04 | 鳥胺酸氮甲醯基轉移酶缺乏症 | Ornithine transcarbamylase deficiency | E72.4 |
| | 05 | 高鳥胺酸血症-高血氨症-高 | Hyperornithinemia-Hyperammonemia- | E72.4 |

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第二聯民眾收執聯)

受理申請日期:112/05/26 受理編號:11238826102 印表日期:112/06/07
 身分證字號:B22612**** 出生日期:112/04/07 聯絡電話:092****292
 診斷醫師姓名:莊傑賢 核定日期:112/06/06
 醫事機構名稱:臺中榮民總醫院
 重大傷病類別:31罕見疾病「罕見疾病-序號N1-03」

| 項目 | 診斷代碼 | 診斷病名 |
|-----|------|------------------|
| 主診斷 | Q871 | Prader-Willi氏症候群 |
| 次診斷 | | |

卡證有效起迄日:112/05/26 ~ 永久有效

- 一、您好！臺端申請重大傷病證明，經審查同意核發。因自94/3/1起將重大傷病資料轉錄於健保卡內，故不再核發重大傷病證明紙卡，為確保 臺端就醫權益，請依下列方式更新健保卡重大傷病註記：
 - (一) 可於就醫時，請醫療院所協助更新。
 - (二) 或請自行至本署業務組、聯絡辦公室之公共資訊服務站更新。
 - (三) 或利用鄉(鎮、市、區)公所之讀卡機更新。
 ※醫療院所讀取健保卡重大傷病註記，必須配合醫師卡才能讀取重大傷病代碼、有效起迄日期。
- 二、經審定為重大傷病，以該傷病就醫或經醫師認定為該傷病之相關診治，方可免自行負擔費用，非屬前述重大傷病證明所載傷病及證明有效期限外之就醫，仍需依規定自行負擔費用。
- 三、請注意重大傷病證明有效期限，逾期作廢；有效期限屆滿前，可視病情需要檢具資料申請換發。



補發

機關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一路六十六號
 聯絡電話：(04)225839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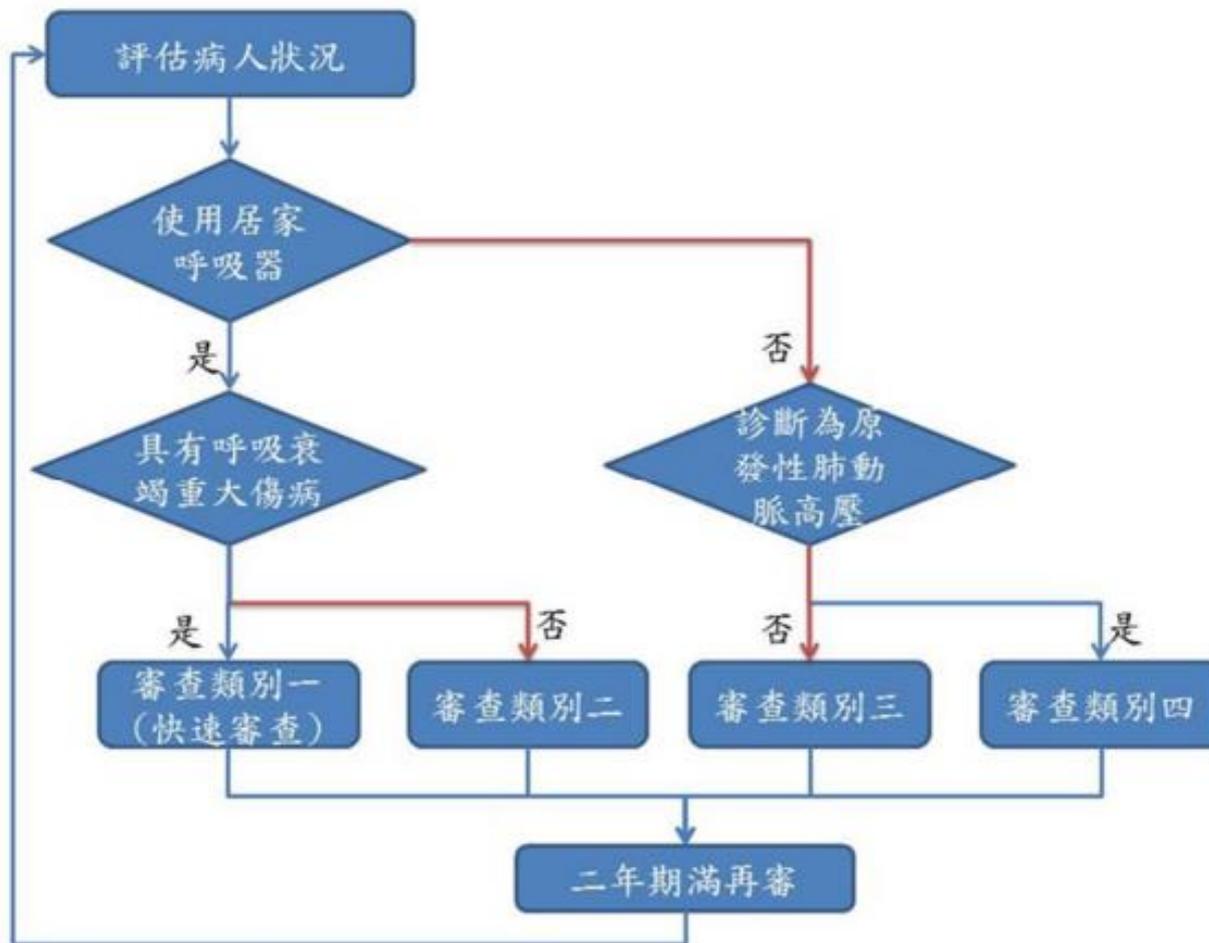
罕見疾病病人使用維持生命所需之 居家醫療照護器材相關補助

| 編號 | 器材項目 | | 醫療器材租賃費 | | 備註 |
|----|----------|-----|---------------------|------------------|---|
| | | | 低收入戶及中收入最高補助額 (元/月) | 非低收入戶最高補助額 (元/月) | |
| 1 | 呼吸器 | | 10,000 | 8,000 | 罕見疾病病人若已接受政府其他同性質補助或社會保險給付 (例如：全民健康保險之居家呼吸照護服務相關給付、身障醫療補助...等)，則不得重複申請本項補助。 ※ 血氧監測儀補助以“手指型”為優先原則。 |
| 2 | 氧氣製造機 | | 4,000 | 3,200 | |
| 3 | 血氧監測儀 | 手指型 | 750 | 600 | |
| | | 掌上型 | 4,000 | 3,200 | |
| 4 | 咳嗽 (痰) 機 | | 10,000 | 8,000 | |

➤ [補助款項說明]：以呼吸器舉例說明

| 實際補助費用狀況 | 一般民眾 (政府補助80%) |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政府補助100%) |
|---------------------------------|----------------------------|--------------------------|
| 實際費用低於補助金額 例如：實際費用:7,000元/月 | $7,000 * 80\% = 5,600$ 元/月 | 7,000元/月 |
| 實際費用高於補助金額 例如：實際費用:12,000元/月 | 8,000元/月 | 10,000元/月 |

審查流程分類



醫療照護器材相關補助

【審查類別一】：已使用居家呼吸器，且已有健保署呼吸器給付相關證明或呼吸衰竭重大傷病證明者，採快速審查。

| 申請項目 | 應備資料 |
|--------------------------------|---|
| 1.咳嗽（痰）機 2.氧氣製造機 3.血氧監測儀 | 1.健保署呼吸器給付相關證明或呼吸衰竭重大傷病證明 2.主治醫師診斷證明 3.呼吸治療紀錄 |

【審查類別二】：已使用居家呼吸器，但無健保署規定之呼吸衰竭重大傷病證明者

| 申請項目 | 應備資料 |
|--|---|
| 1.呼吸器（內建不斷電居家型正壓呼吸器） 2.咳嗽（痰）機 3.氧氣製造機 4.血氧監測儀 | 申請本項呼吸器之補助者確為： 未核定通過全民健保呼吸衰竭重大傷病。 1.健保署呼吸器給付相關證明或呼吸衰竭重大傷病證明 2.主治醫師診斷證明 3.呼吸治療紀錄 |

醫療照護器材相關補助

【審查類別三】：未使用居家呼吸器，但經醫療專業判斷有相關需求者。

| 申請項目 | 應備資料 |
|--------------------------------|--|
| 1.咳嗽（痰）機 2.氧氣製造機 3.血氧監測儀 | 1.主治醫師診斷證明 2.肺功能檢查報告(12歲以下可免) 3.住院病歷摘要(因肺炎或肺膨脹不全而於1年內反覆住院2次(含)以上)。 |

【審查類別四】：為特發性 / 遺傳性肺動脈高壓 (ICD-10-CM編碼 I27.0) 之個案，未使用呼吸器，且經醫療專業判斷有相關需求者。

| 申請項目 | 應備資料 |
|---|--|
| 1.呼吸器 (內建不斷電居家型正壓呼吸器) 2.咳嗽 (痰) 機 3.氧氣製造機 4.血氧監測儀 | 1.主治醫師診斷證明(最近6個月內之診斷證明且主診斷為原發性肺動脈高壓特發性 / 遺傳性肺動脈高壓 (ICD-10-CM編碼I27.0)) 2.病歷紀錄(符合紐約心臟學會心臟功能分類最新成人及兒童版NYHA第III ~ IV級) 3.血氧飽和度濃度監測值之報告、病歷紀錄及6分鐘步行檢查 |

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優惠

身心障礙者居家用電優惠申請

- 服務對象
 - 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 二、居住家中且最近1年居住國內超過183日。
 - 三、未接受政府全日住宿照顧費用補助（含同時接受日間照顧及夜間住宿費用補助）。
 - 申請表：
 - 1.基本資料請填寫完整，並明確勾選申請項目
 - 2.居住地與戶籍地可不相同，但一定要至戶籍地承辦單位提出申請
 - 3.申請表第二頁切結書處，申請人應填寫身障者姓名
 - 電費單：
 - 1.電表戶名與身心障礙者可不相同
 - 2.居住地與戶籍地如不相同，則電表用電地址須為居住地或戶籍地其一診斷證明或評估報告書:請附3個月內醫療診斷書或輔具評估報告書
 - 相片:檢附之相片需身心障礙者與申請器材合照，請標示輔具位置及名稱
- *輔具來源為縣市政府補助者、或職災補助者可免附診斷證明、評估報告書、相片
- *出入境查調紀錄，過去一年未於國內住滿183天者，所有項目皆不通過

申請各項輔具之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

- 一、申請氧氣製造機、呼吸器、血氧監測儀、冷氣機、電暖器、抽痰機、咳嗽機、化痰機、電動拍痰機，須附申請表、電費單、**醫師開立需使用該項輔具之診斷證明書、身障者與器材合照。**
- 二、**申請冷氣機用電優惠，限因神經系統、皮膚等相關構造嚴重損傷導致身體排汗或調解體溫的功能喪失，或領有重大傷病卡之外胚層發育不良症（無汗症）、遺傳性表皮分解性水皰症(泡泡龍)、魚鱗癬症者，經醫師診斷須調節室溫方能維持身體功能者。**
- 三、**申請電暖器用電優惠，持有重度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符合以下任一項：(1)長期臥床使用維生設備、(2)腦部或神經病變、肌肉病變、代謝異常引發之肌肉萎縮、(3)其他行動不便的神經性病患（如：第六胸髓以上完全損傷之脊髓損傷病患），因生理功能損傷或行動不便，並經醫師診斷有體溫調節失調或環境溫度適應失調，確有使用電暖器需求者。**
- 四、請明確圈選電暖器型式。
- 五、電池式電動拍痰機不補助。

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優惠電度數

維生器材

| 項目 | 每月優惠度數 | 優惠用電月份 |
|----------------------|--------|--------|
| 氧氣製造機 | 238 | 全年 |
| 呼吸器 | 64 | 全年 |
| 血氧監測儀 (不含電池式) | 22 | 全年 |
| 冷氣機 | 264 | 5~10月 |
| 電暖器 (葉片式、陶瓷式、石英管式) | 432 | 12~2月 |
| 電暖器 (鹵素式、碳素式) | 288 | 12~2月 |
| 抽痰機 | 6 | 全年 |
| 咳嗽 (痰) 機 | 2 | 全年 |
| 化痰機 (器) | 10 | 全年 |
| 電動拍痰機 (不含電池式) | 1 | 全年 |

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優惠電度數

必要生活輔具

| 項目 | 每月優惠度數 | 優惠用電月份 |
|------------------|--------|--------|
| 腦輔具之眼控滑鼠 | 36 | 全年 |
| 電動輪椅 | 18 | 全年 |
| 電動代步車 | 18 | 全年 |
| 居家用照顧床 (電動床) | 15 | 全年 |
| 氣墊床 (不含液態凝膠床墊) | 8 | 全年 |

申請各項輔具之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

| 輔具名稱 | 申請表 | 電費單 | 醫師開立之診斷證明(3個月內) (曾請領補助者免附) | 輔具評估報告書(3個月內) | 身障者與器材合照 (曾請領補助者免附) | 其他注意事項 |
|-------|-----|-----|--|---------------|--------------------------------------|--|
| 氧氣製造機 | ✓ | ✓ | ✓ 註明需使用氧氣製造機 | | ✓ 需合照 | ➤ 健保補助者亦須檢附診斷書及合照 |
| 呼吸器 | ✓ | ✓ | ✓ 註明需使用呼吸器 | | ✓ 需合照 | ➤ 健保補助者亦須檢附診斷書及合照 |
| 血氧監測儀 | ✓ | ✓ | ✓ 註明需使用血氧監測儀 | | ✓ 需合照 ◆ 照片需清楚拍攝輔具，以確認非電池式(電池式不補助) | ➤ 可檢附產品說明書證明非電池式 |
| 冷氣機 | ✓ | ✓ | ✓ 註明需使用冷氣機 ◆ 診斷上需詳述申請要件 1. 限因神經系統、皮膚等相關構造嚴重損傷導致身體排汗或調解體溫的功能喪失 (見申請表 P2 其他規定 2.) | | ✓ 需合照 | ➤ 醫師診斷證明，如註明排汗或調節體溫功能「缺損」、「失調」、「異常」，與公告申請資格內容不符，尚無法做為冷氣用電之優惠對象 |

申請各項輔具之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

| | | | | | | |
|-----------|---|---|---|--------------|--------------------------------------|--|
| 電暖器 | ✓ | ✓ | ✓ 註明需使用電暖器 ◆ 診斷上需詳述申請要件 1. 持有 重度 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 2. 符合三要件其中之一(見申請表 P2 其他規定 2.) 3. 經醫師診斷有 體溫調節失調 或 環境溫度適應失調 | | ✓ 需合照 | ➤ 冷暖氣同機之機型，無法申請電暖器用電補助 ➤ 請明確圈選電暖器型式 |
| 抽痰機 | ✓ | ✓ | ✓ 註明需使用抽痰機 | | ✓ 需合照 | |
| 咳嗽機 | ✓ | ✓ | ✓ 註明需使用咳嗽機 | | ✓ 需合照 | |
| 化痰機 | ✓ | ✓ | ✓ 註明需使用化痰機 | | ✓ 需合照 | |
| 電動拍痰機 | ✓ | ✓ | ✓ 註明需使用電動拍痰機 | | ✓ 需合照、 ◆ 照片需清楚拍攝輔具以確認非電池式(電池式不補助) | ➤ 可檢附產品說明書證明非電池式 |
| 電腦輔具之眼控滑鼠 | ✓ | ✓ | | ✓ 電腦輔具評估報告書 | ✓ 需合照 | |
| 電動輪椅 | ✓ | ✓ | | ✓ 電動輪椅評估報告書 | ✓ 需合照 | |
| 電動代步車 | ✓ | ✓ | | ✓ 電動代步車評估報告書 | ✓ 需合照 | |
| 居家照顧床 | ✓ | ✓ | ✓ 註明需使用電動床 ◆ 詳述申請要件(重度肢體障礙達癱瘓程度而無法翻身且無法自行坐起) | | ◆ 需合照、並拍攝到電動床遙控器 | ➤ 輔具需用電之證明文件，如可辨別需用電之購買憑證、租賃憑證或保固書、輔具照片等 |
| 氣墊床 | ✓ | ✓ | ✓ 註明需使用氣墊床 ◆ 詳述申請要件(肢體癱瘓無法翻身且無法自行坐起，或於臥姿相關受壓處皮膚已有褥瘡) | | ◆ 需合照、並拍攝到氣墊床馬達 | ➤ 不含液態凝膠床墊 ➤ 輔具需用電之證明文件，如可辨別需用電之購買憑證、租賃憑證或保固書、輔具照片等 |

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優惠電費單

 **台灣電力公司**
Taiwan Power Company

110年07月 繳費憑證(金融機構代繳戶)
Jul. 2021 Payment Receipt

(郵遞區號) *****
(通訊地址) *****
(用電戶名) *****

先生/女士/寶號 M08JV01M9108111800404 單號號碼: E-M9108111800404

| 電送 Customer Number | 繳費日期 Payment Date | 繳費總金額 Total Amount | 繳費資訊 Payment Info. |
|-------------------------------------|-------------------|--------------------|---|
| ***_*_*_*_*_*_*_*_*_*_*_*_*_*_*_*_* | 110 / 08 / 16 | ****47,385 元 |  官網電子發票平台 |

用戶資訊 Basic Info.

用電種類: 表燈 非營業用
用電地址: *****
用戶營業統一編號: *****
代繳帳號: WV00-0001234*****
底度: 40
計費度數(度) / Energy Consumption(kWh)
經常度數 11040
優惠度數 11040

計費內容 Charge Info.

流動電費 61643.8 元
優惠金額 -14259.3 元
稅前應繳總金額 45129.0 元
營業稅 2256.0 元
繳費總金額 47,385 元

本公司營業統一編號: 12345678
計費期間: 110/05/14 至 110/07/11
本次抄表日/扣款日: 110/07/12 ; 110/08/16
下次抄表日/扣款日: 110/09/09 ; 110/10/16

110年1月份起, 電子帳單優惠減收金額提升為10元!
流動電費計算式:
 $\$61643.8 = 1.63 \times 240(41/59) + 2.38 \times 420(41/59) + 3.52 \times 340(41/59) + 4.80 \times 400(41/59) + 5.66 \times 600(41/59) + 6.41 \times 9040(41/59) + 1.63 \times 240(18/59) + 2.10 \times 420(18/59) + 2.89 \times 340(18/59) + 3.94 \times 400(18/59) + 4.60 \times 600(18/59) + 5.03 \times 9040(18/59)$
註:
1. 單據所印各項應繳費用內。
2. 本單費憑證各項金額數字係由電腦印出, 如發現非機器列印或有塗改字跡或無經收入蓋章, 概屬無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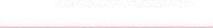
每度燃料成本 1.209 元
本期磅煤量 5619 公斤
每度繳交再生基金 0.0018 元



發票資訊 Invoice

| | | |
|-------|-------------|-------------|
| 發票期別 | 110年7-8月 | 110年5-6月 |
| 發票號碼 | QK-69872101 | TY-69878336 |
| 金額(元) | 47385 | 34262 |

載具號碼 Carrier

載具號碼(6位)  E00005
載具號碼(5位)  1001006C1420435
載具號碼(10位)  001400240291005
載具號碼(15位) 

000014010120004049 

用戶資訊 Basic Info.

用電種類: 表燈 非營業用
用電地址: *****
用戶營業統一編號: *****
代繳帳號: WV00-0001234*****
底度: 40
計費度數(度) / Energy Consumption(kWh)
經常度數 11040
優惠度數 11040

用戶應繳總電費係由用電總度數扣除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之用電度數後, 依原適用電價計算之電費加計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電費而得, 前開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之用電度數以用電總度數為上限。

計費內容 Charge Info.

| | |
|---------|------------|
| 流動電費 | 61643.8 元 |
| 優惠金額 | -14259.3 元 |
| 稅前應繳總金額 | 45129.0 元 |
| 營業稅 | 2256.0 元 |
| 繳費總金額 | 47,385 元 |

民間資源團體



財團法人 臺北市

林芳瑾 社會福利 慈善事業 基金會
Linfangjin Charitable Foundation



服務項目



急難救助

協助貧困及弱勢家庭，因緊急事故發生，導致生活陷入困境或產生危機，給予支持與關懷。



居家照顧服務補助

提升獨居或身心狀態失能者之生活品質，減輕家屬照顧壓力，提供居家照顧服務自付額之補助。



身心障礙者補助

協助身心障礙者規劃機構培力合作方案、社區自立方案、泛自閉症青年藝術創作培力等專案。

CRC 長期呼吸照護聯盟

家歆居家護理所

林芳瑾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服務對象：

1. 65歲以上獨居、失智或日常生活功能無法自理之老人。
2.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需長期照護之失能者。

申請方式：服務提供單位或照管中心轉介。

補助內容：

1. 現金補助：居家服務自付額。
2. 實務補助：尿布、營養品等。

家庭照顧者關懷協會

服務對象：

1. 家庭照顧者

服務內容：

照顧者個案管理、到府照顧技巧指導、心理協談、志工電話關懷、照顧技巧訓練班、舒壓活動、支持團體、喘息服務

家庭照顧者的支持資源

| | |
|-----------------|--|
| 諮詢專線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① 長照專線：1966② 照顧者關懷專線：0800-507272③ 失智關懷專線：0800-474580 (失智時，我幫您)④ 安心專線：0800-788995 (請幫幫救救我) |
| 家庭照顧者 支持服務據點 | <p>https://www.familycare.org.tw/service/10736 可找到各縣市據點地址、電話</p> |
| 失智照護 服務資源地圖 | <p>https://www.dementiaservicemap.com.tw/#4 可由選單選取家庭所在地照護資源</p> |
| 心情溫度計 App | 提供心情檢測、分析建議及全國心理衛生資源等，可免費下載。 |

資料來源／家總、失智症協會、自殺防治協會 製表／鄧桂芬 ■ 聯合報



社團法人歡呼兒協會

<http://helpcrckids.myweb.hinet.net/index.htm>

- ✓ 專業資源：有關照護病童之資源提供，例如**專業諮商**、胸腔復原、呼吸治療、復健、生活輔具、兒童長期呼吸照護機構、營養、**兒童適齡教育**等。
- ✓ 提供支持系統：提供必要之支持系統，如家屬照護經驗、**相同疾病照護經驗或專業心理諮商**等協助家庭因應與調適。
- ✓ **機構諮詢**：為符合長期照護社區化之理念，本會可提供病童家庭就近之社區機構，以供家屬參考選擇。
- ✓ **急難救助**：為維護病童持續性照護，病友會將協助長期呼吸照護兒童家庭之急難救助，由個人會員提出申請，經本會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可獲得補助，補助項目有照護費用、相關物資等。

補助對象

1. 設籍臺灣地區（含離島）之18歲（含）以下孩子
2. 經我國醫療院所醫師確診為急症或重症

補助金額

| 補助金額 家庭條件 | 醫療費用補助 | 幹細胞移植 關懷金 | 器官移植 關懷金 | 加護病房 關懷金 |
|--------------|--------|--------------|-------------|-------------|
| 一般家庭 | 評估核定金額 | | 10,000元 | |
| 中低收入戶 | 評估核定金額 | | 30,000元 | |

申請流程與方式

1

經就診醫院社會
工作師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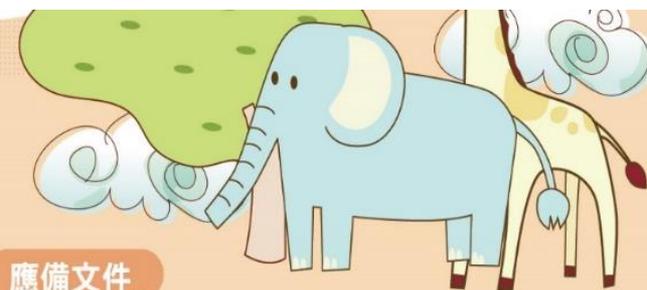
2

會同主治醫師填
具申請表

3

送基金會審核

※相關補助規定請參考最新版兒少醫療補助辦法。



應備文件

1. 申請表。
2. 診斷證明書（可由主治醫師填具申請表就醫情形替代）。
3. 全戶之新式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需記事）。
4. 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中、低收入戶證明（符合資格者才需繳交）。
5. 申請「醫療費用補助」須另檢附下列文件：
 - (1) 近一年全戶籍財稅證明。
 - (2) 就醫繳費收據或繳款通知單影本。

慈濟基金會

台北 / 桃園 / 台中 / 彰化 / 台南 / 高雄



線上申請

填寫線上表單



電話申請

免付費電話



親洽社服組

社服組地圖查詢

線上申請流程

1

選擇申請方式

線上、電話、親洽

2

選擇申請項目

依身分別選擇

3

備妥所需資料

依方案指示內容

4

資料審核

基金會評估

5

安排訪問

電話或面訪評估需求

6

款項或物資

發放予申請者

紓困生活金申請

1 申請身份

個人或家庭遭遇經濟困難
可以本人申請或由他人協助提報

2 必備文件

申請前請先準備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戶口名簿謄本

如有相關弱勢佐證文件亦可備妥提供上傳

● 相關弱勢佐證文件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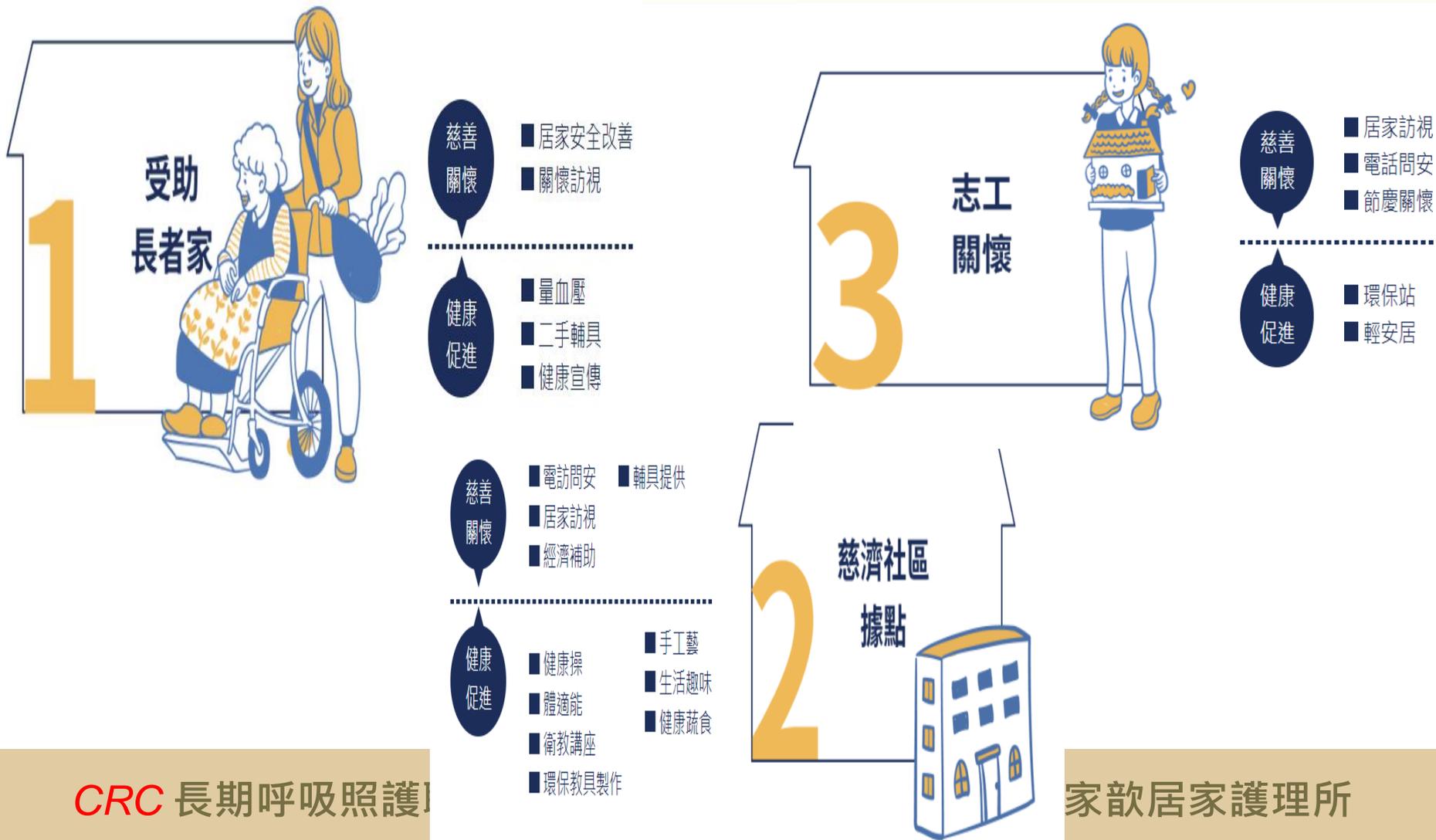
1. 家庭各方面需求，如生活基本支出、子女就學相關費用、就醫或照顧需求費用.....等。
2. 既有福利身分與社會資源，如低收入、中低收入、身障.....等。

我同意提出申請，並且接受本會社工與志工，進行電訪或面訪評估

*需同意電訪或面訪，方可提出申請喔！

[點我進入填寫](#)

慈濟社區關懷點運作模式



創世基金會

服務對象：

1. 65歲以上臥床老人(原住民55歲以上)，並有明確護理需求者。
2. 植物人、近似植物人狀態。(不需手冊)

申請方式：電話申請。

服務內容：照顧技巧與知識指導、**原床泡澡**、輔具資源連結與轉介、營養評估及飲食衛教、物資協助、家屬心理關懷支持、社福資源轉介

社區資源連結—創世基金會相互資源轉介



財團法人創世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
彰化分會 私立創世清寒植物人安養院
轉介單

93.01.01 訂
96.09.01 一修
97.10.22 二修

轉介單位： _____ 轉介日期： _____

| | | |
|--|------------------------------|------|
| 案主姓名 | 性別 | 出生日期 |
| 居住地址 | | |
| 戶籍住址 | | |
| 經濟身分 | | |
| 身障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障礙類別 | 障礙等級 |
| 聯絡人 | 與案主關係 | 聯絡電話 |
| 家系圖及生態圖 | 個案摘要 一、個案情形 二、問題陳述 | |

轉介目的： _____

院長： _____ 會辦： _____ 社工員：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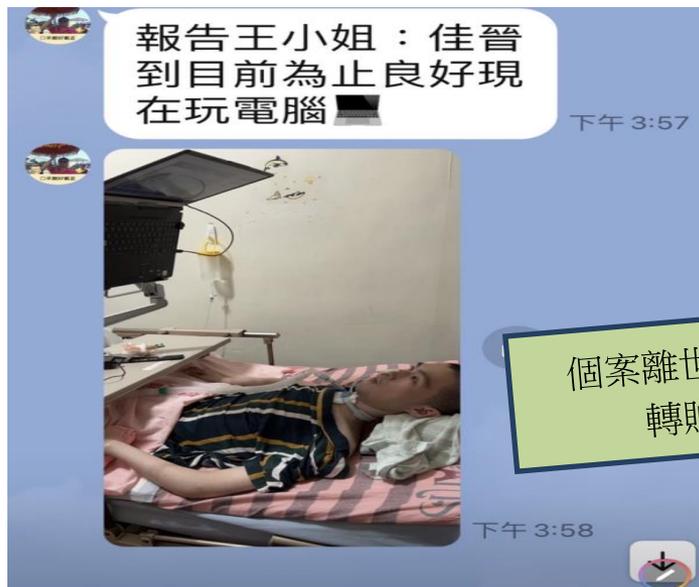
院址： _____

電話：() _____ 傳真：()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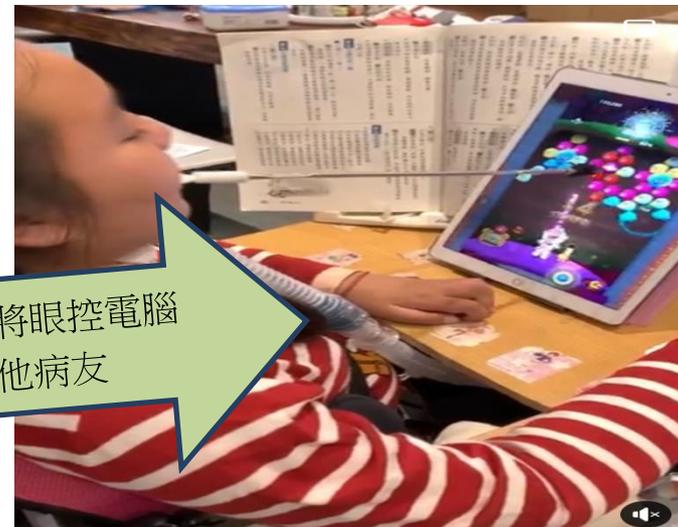
| | | | | |
|------|----|------|-------|-------------|
| 個案姓名 | 性別 | 出生日期 | 轉介回覆單 |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
| 居住地址 | | 聯絡電話 | | |

回覆人：王秀依 回覆機構名稱： 電話：047228410、047-229126(傳真)
【處理結果盼尚回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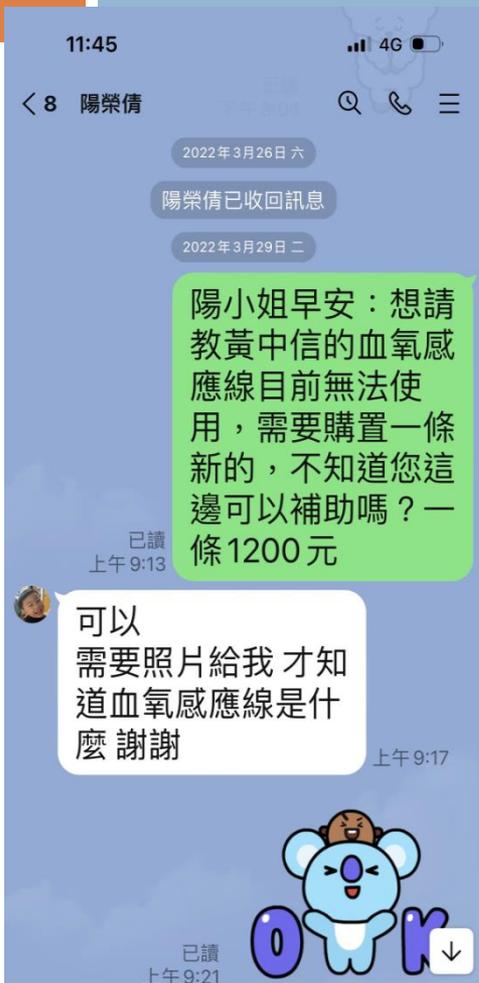
協助個案互相資源轉介



個案離世家屬將眼控電腦轉贈給其他病友



社區資源運用—雲林縣慈善協會





社群網路力量

FB

Line

.....戰友

與家庭照顧者建立夥伴關係

- ◆ 事前的溝通、良好的溝通技巧
 - 避免批判的態度、避免當家庭判官
- ◆ 遵守服務的界限，誠懇的與家屬溝通
 - 了解家屬申請服務的需求及動機
- ◆ 服務提供之督導制度很重要
 - 協助評估案家的狀況
 - 維持工作內容在專業/契約範圍內

與家庭照顧者建立夥伴關係

- ◆ 觀察家屬是否需要協助，適時的提供建議
 - 引導家屬一起參與照顧過程
 - 正確的示範、照顧的訣竅
 - 家屬不是無能
- ◆ 真心的關懷，但要避免過度涉入
 - 過度投入反而消耗工作熱情與職場壽命
 - 需要訓練
- ◆ 鼓勵家屬參與相關的訓練與支持服務
 - 讓家屬發現自己的優點

透過家庭會議，擬定照顧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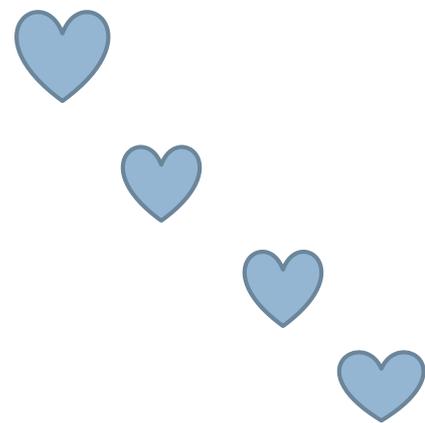
結論

- 建議每個家庭都應該在需要
照顧前
照顧時
- 也就是平時就要定期舉行家庭會議，盤點家庭的資源與支持，讓彼此間能互相協調幫助、凝聚家庭向心力，或在不同照顧階段時，能夠選擇不同的照顧方式。



所
遇
到
的
人
們
……
在
這
個
中

Thank you !!!



Q & A

復康巴士和長照交送服務車有何差異？